

证券代码：834366

证券简称：汇丰小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常德市武陵区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法院已判决，挂牌公司胜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法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勇、邓飞来、徐力、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系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2020年8月31日，汇丰公司与徐勇签订《汇丰借字第2020年0014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徐勇向汇丰公司借款2500000元用于工程建设，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月利率12.8%，实行固定利率。在借款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合同下的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为月利率/30天。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合同还约定，甲方逾期还款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除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取利息，另加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还款额×逾期还款月数×1%。且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同日，邓飞来、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汇丰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邓飞来、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徐勇上述借款合同的本息、违约金等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徐力与汇丰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对上述借款合同的本息、违约金等相关债务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铜锣湾广场1栋2层2141室、2255室、2258室进行抵押担保，邓飞来作为配偶在该抵押合同上签字确认。

2021年2月8日，被告徐勇再次向原告借款，原告与被告徐勇签订《汇丰借字第2021年0002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徐勇向汇丰公司借款5000000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合同具体约定与上述第一份合同一致。同日分别与邓飞来、常德市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常德市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邓飞来对徐勇的上述借款合同的本息、违约金等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签订后，汇丰公司按约定向徐勇提供了借款250万元、500万元，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徐勇不仅没有归还本金，利息也从2022年8月1日开始拖欠，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其债权，原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徐勇向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汇丰借字第2020年0014号借款合同》的本金250万元、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8%从2022年8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为322558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月利率0.72%从2021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为216000元）；

二、徐勇向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汇丰借字第2021年0002号借款合同》的本金500万元、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8%从2022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以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月利率0.72%从2022年2月7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为244800元）；

三、徐勇向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88300元；

四、邓飞来、徐力、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徐勇的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坐落于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铜锣湾广场1栋2层2141室、2255室、2258室【产权证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18362号】的房产价值内对诉讼请求一中被告一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徐勇、邓飞来、徐力、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徐勇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汇丰借字第2020年第0014号）借款本金25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2.8%的标准自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汇丰借字第2021年0002号）借款本金500万及利息（按月利率12.8%的标准自2022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88300 元；

四、邓飞来、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七、案件受理费 69068 元，由徐勇、邓飞来、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积极面对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公司合法利益，避免对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对公司财务有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合法维护自身的权益。积极诉讼面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法院判决书》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